

证券代码：872930

证券简称：东钢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华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18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（2023）第 0050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,540,048.30 元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和经营需求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决定 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信”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注册会计师队伍从业经验丰富。华信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财务审计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与华信良好的合作情况，公司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和计划，公司与关联方预计 2023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刘华林、徐海蔚、唐勇、德阳华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，均需回避表决。但关联股东回避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故关联方未回避，并参与投票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聚道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剑英、王久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